

南通泰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南通泰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相关银行申请融资并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总计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含）的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上述议案同时由2025年5月21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相关银行申请融资并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闵行支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子公司上海泰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泰禾”）向兴业银行申请10,000万元的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保证期间为该笔具体业务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上述担保事项的担保金额在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子公司上海泰禾的实际担保余额为2,339.17万元，未超过已审批的担保额度。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 1、保证人：南通泰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 2、债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闵行支行
- 3、债务人：上海泰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 4、担保金额：10,000万元

5、担保范围：为债权人依据主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6、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7、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权人对债务人所提供的每笔融资分别计算，就每笔融资而言，保证期间为该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的担保总额度为 283,40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比例的 93.69%；公司本次为子公司上海泰禾提供担保后，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的实际担保余额为 102,388.01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比例为 33.85%，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 10,401.47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比例为 3.44%。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为合并报表以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形，目前相关担保无逾期债务、涉及诉讼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等情况。

五、备查文件

公司与兴业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南通泰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17 日